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隆证字 2019【3002-3】号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〇二〇年一月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9年10月27日出具《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19年11月14日，本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经补充核查验证后，本所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了《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13日，本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经再次补充核查验证，本所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月6日，本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本所经再一次补充核查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法律意见》中的释义部分及序言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外，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 文

反馈问题 1：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电商代运营营销策略包括大数据技术应用。请公司补充披露大数据技术在代运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方式及相关数据来源。若涉及购买信息搜索服务业务的，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购买途径、支出金额、支出占比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公司大数据技术应用是否涉及精准营销、大数据分析所需数据来源，公司是否设立营销推广业务内容审查制度和执行机制进行核查，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运营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关于店铺推广素材的审核制度，并结合《广告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分析。

（二）分析与结论

1. 公司大数据技术应用是否涉及精准营销。

为营销所需，公司在天猫及京东平台开设电子商铺，并依托天猫及京东平台的大数据服务产品进行精准营销，该类产品有：“天猫直通车”、“智钻”、“品销宝”、“超级推荐”、“淘宝客”、“京东快车”、“精选展位”、“京挑客”、“首焦海投”及“京东直投”，公司付费购买天猫及京东平台提供的前述产品，进行精准营销。

2. 大数据分析所需数据来源。

公司依托天猫及京东平台的大数据服务产品进行精准营销的数据来源于天猫、京东平台的大数据服务产品以及阿里巴巴公司提供的品牌数据银行，该等数据来源于阿里巴巴公司的自有数据中对人群广告投放追踪和细分数据系统，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加工处理、统计分析后的价值挖掘和增值再造。所有数据所涉及

个人隐私信息，公司均无法接触和了解。公司运营部仅根据上述大数据服务产品及品牌数据银行所提供的消费者购买意愿倾向分析设计自身的销售方案，并将该等方案上报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后再上报电商平台审核，两步审核均完成后再上线发布营销推广广告。

3. 公司是否设立营销推广业务内容审查制度和执行机制。

公司内部制定了《店铺推广素材的审核制度》，并由公司店长级员工负责审核，具体为：

- a. 负责对运营部每期活动的规划、文案的提炼并从极限词、广告法、专利侵权、专业数据等规范度的要求进行审核。
- b. 设计部按照运营规划出设计方案。
- c. 店长及运营部复核设计方案。
- d. 店铺、活动、推广等素材提交电商平台审核后上线推广。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以上规定规制个人信息直接搜集者的行为，但公司在进行大数据应用时获取的大数据服务产品不接触消费者个人信息，仅从电商平台的精准营销推广产品及品牌数据银行中获得消费者购买意向的数据分析，并根据该等数据分析进行精准

投放、线上推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精准营销及大数据来源应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消费者个人隐私的情况，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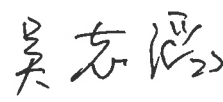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锦律师



贺明圆律师



吴志滔律师

2020年一月八日